

009191

江西省志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吴官正 主修

江西省志

JIANGXI SHENGZHI

总纂 张伊
副总纂 朱祥清
范银飞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912-2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 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蹇	
委 员	徐文楼	周奎书	俞 林	傅文仪	李 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 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 皓	马巨贤	
	彭 铎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奎书	张 伊(专职)					
委 员	朱英培	华 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张 伊				
副 总 纂	朱祥清	范银飞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魏钢强	刘以发	颜小忠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 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蹇	
委 员	徐文楼	周奎书	俞 林	傅文仪	李 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 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 皓	马巨贤	
	彭 铎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奎书	张 伊(专职)					
委 员	朱英培	华 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 纂	张 伊				
副 总 纂	朱祥清	范银飞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魏钢强	刘以发	颜小忠

编纂说明

江西自清光绪七年(1881)刻印《江西通志》以来,省志已失修 100 多年。其间,虽有吴宗慈等人于 1940~1947 年(民国 29~36 年)勉力重编,终因国势衰微,未能定稿刊行。建国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 50 年代积极倡导修志,国家也曾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但受当时政治、经济因素制约,全国成果甚微,江西仅纂成金溪、奉新等 16 部县志,未着手省志编纂。逮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风起,国运日盛,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修志顿成全国热潮。省人民政府因势利导,于 1983 年 12 月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组织省志编纂,并于 1988 年 1 月正式部署《江西省志》编纂任务。到 1993 年 3 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已完成修志任务,新编《江西省志》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

《江西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

《江西省志》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为便于组织协调,加快编纂进度,突出江西特点,增大信息容量,提高使用价值,节约经费开支,《江西省志》采用丛书结构形式,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全书由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组成,各专志一般设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纪年、附录和编后,分则自成一体,合为全省通志。志目设置方面,不强求“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例如,工人、青少年、妇女、工商、华侨等组织和台联、侨联、科协、文联、社联等团体,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为便利编纂,现多数分别立目,科协、文联、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旧政权志、苏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人民政府志,理当归并为政权志,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政权与政府有别,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故而分设 4 志;此外,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将铜业、钨钼铋业从冶金中析出,将纺织、陶瓷、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各自设志。内容方面,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允许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

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志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19. 江西省钨钼铋工业志*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51. 江西省工商管理志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 (加*号者已出版)

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志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19. 江西省钨钼铋工业志*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51. 江西省工商管理志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 (加*号者已出版)

《江西省志》丛书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5.1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范佑先 高登霄
副 主 任 王朝章 吴根水 黄家驹 巫贤德 喻曹清 危惠如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林 汤忠赞 陈虎良 张重良 杨娟华 苏 诚
李美成 李诗枢 吴志坚 姚义华 姜 畔 高美华
曹松森 游牧光 楼友球 潘玉兰
主 编 范佑先
副 主 编 黄家驹 喻曹清 危惠如
专任编辑 罗炳根(省志办)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危惠如
责任编辑 姜 畔
编 辑 黄慕宪 徐建荣 李小琴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青 王 玲 毛保国 卢宜德 危惠如 孙跃年
刘品韬 吴华金 张冬善 杨国安 陆 军 李小琴
余 彦 肖花开 郑宇虹 罗建军 姜 畔 姚宣东
徐建荣 黄兆富 黄慕宪 曹松森 章翠萍 熊盛发
熊何庚 潘 建 魏旋君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范佑先 高登霄
副 主 任 王朝章 吴根水 黄家驹 巫贤德 喻曹清 危惠如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林 汤忠赞 陈虎良 张重良 杨娟华 苏 诚
李美成 李诗枢 吴志坚 姚义华 姜 畔 高美华
曹松森 游牧光 楼友球 潘玉兰
主 编 范佑先
副 主 编 黄家驹 喻曹清 危惠如
专任编辑 罗炳根(省志办)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危惠如
责任编辑 姜 畔
编 辑 黄慕宪 徐建荣 李小琴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青 王 玲 毛保国 卢宜德 危惠如 孙跃年
刘品韬 吴华金 张冬善 杨国安 陆 军 李小琴
余 彦 肖花开 郑宇虹 罗建军 姜 畔 姚宣东
徐建荣 黄兆富 黄慕宪 曹松森 章翠萍 熊盛发
熊何庚 潘 建 魏旋君

序 言

司法行政工作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各项司法行政事务进行管理的工作，司法机关是负责管理司法行政事务的专门国家行政机关。过去，许多人对法院及其审判工作比较熟知，而对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机关则比较生疏。其原因，从客观上来说，主要是司法行政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司法机关与司法审判机关长期实行合一制，虽然有过几度短暂的分立，但为时不久，合时多，分时少；从主观上来说，长期以来人们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认识，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内容、性质、任务、作用等等很少进行宣传，各种新闻媒介很少涉及，更谈不上为司法行政工作编史修志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建国后曾经短暂存在过的国家司法机关，逐步得到恢复和加强，从未设立过司法机关的地区和县、市、区也开始普遍设立了。司法机关所领属的司法行政事业，包括劳动改造、劳动教养、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律师事务、公证业务、人民调解和乡镇法律服务等工作，都不同程度地发挥着司法行政管理、法律服务和法制保障等功能，并已渗入到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乃至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成为调整人们法律关系、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和得力工具，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些年来，我高兴地看到，我们江西的司法行政工作也同全国各地一样，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为了记述江西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从江西司法行政工作所走过的历程，总结历史的经验，从而使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更好地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江西省司法厅组织编写组，编纂了江西有史以来第一部司法行政专业志，做了一件既有现实意义又有长远意义的事情。我作为江西曾经主管过这方面工作的领导人，对此是非常赞成的。我相信这部司法行政专业志的问世，一定会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

我在病中，闻知江西第一部司法行政专业志即将问世，欣然答应了省司法厅领导同志要我为之作序的请求，写下了这些文字，权以为序。

方志纯

1993年6月

凡 例

一、《江西省司法行政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专业资料性的统一。

二、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客观事物的原则，从资料的发掘、鉴别和取舍到文字记述的分寸、详略和角度，力求去芜存菁、去伪存真，真实的、准确地、科学地反映江西司法行政专业的历史和现状。

三、通贯古今，详今明古，立足当代，着重记述江西司法行政专业的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充分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司法行政专业的新面貌。

四、上限从江西省按清朝政府推行改良司法、改良监狱的要求，拟订《江西详办罪犯习艺所章程》并创设第一个罪犯习艺所的光绪二十九年（1903）起，下限截止到1990年底，有关司法行政机构人员事项延伸到1993年底。

五、本志由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记年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六、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但对不同历史时期使用的专业名词、习惯用语，一般不作改动。书写、编排的要求、方法和格式，均按《〈江西省志〉行文通则》的统一规定执行。

七、司法行政各项专业，包括监狱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法制宣传、律师、公证、调解、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乡镇法律服务等，原则上每项专业作为一章，监狱和劳动改造由于篇幅较长，特分解为两章记述。

八、大事记年采用编年记事方法，简要记述全省司法行政专业的大事、要事、新事，对跨越时间较长的事件，采取集中记述的方法，录其始末。

九、对司法行政专业有关人物，分别采用人物传略、人物表等形式加以记述。在世人物不立传，但可入表。

十、附录辑录历代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文告、文件，可供有关单位查考和读者参阅。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人员	(6)
第一节 清末民国司法行政机构	(6)
第二节 苏维埃司法行政机构	(7)
第三节 建国后司法行政机构	(8)
第二章 法制宣传	(19)
第一节 民国法制宣传	(19)
第二节 建国后法制宣传	(20)
第三章 律师	(35)
第一节 民国律师	(35)
第二节 建国后律师	(37)
第三节 律师协会	(59)
第四章 公证	(63)
第一节 民国公证	(63)
第二节 建国后公证	(66)
第五章 调解	(79)
第一节 清末民国调解	(79)
第二节 人民调解	(81)
第六章 法学教育	(94)
第一节 清末民国法学教育	(94)
第二节 建国后法学教育	(98)
第七章 法学研究	(106)
第一节 研究机构	(106)
第二节 研究活动	(107)
第三节 学术交流	(115)
第八章 乡镇法律服务	(117)
第一节 法律服务所	(117)
第二节 法律服务业务	(118)
第九章 监狱劳改队	(121)
第一节 清末民国监狱	(121)
第二节 国民党特务集中营	(125)
第三节 苏维埃劳动感化院	(128)
第四节 建国后监狱劳改队	(131)
第十章 劳动改造	(136)
第一节 狱政管理	(136)
第二节 教育改造	(142)
第三节 劳改生产	(148)
第四节 生活卫生管理	(155)
第五节 留场(厂)就业	(157)
第十一章 劳动教养	(160)
第一节 劳教机构	(160)
第二节 收容审批	(161)
第三节 管理制度	(162)
第四节 教育措施	(166)
第五节 解教安置	(169)
第十二章 党政工作	(171)
第一节 政治工作	(171)
第二节 秘书工作	(174)
第三节 司法行政法制	(178)
第四节 计划、财务、装备	(182)
第五节 纪检、监察、审计	(184)
第十三章 人物	(187)
第一节 人物传略	(187)
第二节 人物表	(193)

大事纪年..... (197)

附录..... (231)

江西详办罪犯习艺所章程..... (231)

江西省全省模范监狱开办章程 (23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 (237)

江西省人民政府通令(府法字第 15 号) (238)

江西省人民政府指示(53 府法刑字第 1 号) (239)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西省人民政府司法厅的决定..... (241)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242)

江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公证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245)

江西省劳动教养工作实施办法 (248)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司法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0] 190 号文件,迅速建立各地区和各市、县司法行政机构的报告》 (250)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将劳改劳教工作移

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52)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司法厅《关于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55)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省劳改局机构的通知..... (25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 (25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要点》的通知 (259)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证处和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机构级别问题的通知..... (262)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司法厅关于加强乡镇法律服务所建设的通知 (263)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劳动教养管理局单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65)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有功集体和个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266)

编后记..... (268)

概 述

江西历史上专门掌管司法行政工作的机关，始建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在此之前，全省各级政府历来都是实行行政与司法合一制，既无专门的审判机关，更没有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自巡抚到知府、知县都是集行政权与司法权于一身。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政府迫于形势和舆论，以“预备立宪”为名，实行“厘定官制”，对司法制度作一些改良，本着“不特司法与行政不能混淆，即司法与司法行政亦应区别”之精神，将中央政府的刑部改为法部，专门掌管司法行政；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并配置总检察厅，专司审判。地方各省则将按察使司改为提法使司，管理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而将审判工作归之于各级审判厅和检察厅。江西在宣统二年以原设按察使司改为提法使司。提法使的职权是秉承法部及巡抚之命，管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务，并监督各级审判厅、检察厅及监狱。这是江西设立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发端。

从改变过去长期沿袭的行政与司法合一的体制，到实行行政与司法分离、审判工作与司法行政分离的体制，是司法制度的一次改革或改良。虽然，清朝统治阶级的这种改革或改良只是改变某些统治手法，其目的仍是为了维护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但与过去的行政与司法合一的制度相比较，在客观上是司法制度史上的一个进步。然而，这种改革或改良在法制的阶级性上未发生变化，在广度、深度上也是很不够的，在实践中有很大的局限性。省以下的府、县仍循旧制，既不设审判机关，也不设司法行政机关，还是由知府、知县包揽审判和司法行政事务。因而出现当时清政府官员所说的“新旧兼营，事同创始。既苦于权限之难清，而有时扞格；复绌于财政之不逮，而无力扩充。以审判甫谋分立，法学尚少专家，新律正待折衷，政俗犹拘故步”的尴尬局面。清朝末年，各地革命浪潮迭起，清政府官吏们穷于应付，无暇顾及改良司法。因而江西提法使司设置以来，甚少有所作为。

民国时期，江西省一级的司法行政机关，时建时废，与审判机关时分时合，合时多，分时少。民国元年，江西都督府先后设立过司法部、司法司。次年，司法司改为司法筹备处，不到一年，即被裁撤。国民革命军攻克江西后，1927年2月成立的江西省政府设立司法厅，但在同年11月又奉令撤销。省以下一直未设立过司法行政机关。在没有专门司法行政机关的长时间内，全省司法行政事务，由江西高等法院院长兼理，各县司法行政事务由县长(或县知事)兼理。

民国时期江西的司法行政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时有时无，长期由高等法院或其他官员兼理的情况下，各项业务措施仍逐步有所推行。诸如：筹设法院，筹设新监狱和改良旧监狱，管理律师事务，举办公证和不动产登记，司法官员的考试、任免和奖惩，司法经费预算和决算，司法统计，区乡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开展。但在实施过程中，步履艰难，进行缓慢。据当时主持江西司法工作的官员回顾中华民国几个时期有关司

法行政工作的情况,认为在第一时期(民国1~2年)“本省设司法筹备处,筹设各级审检厅”,“适值袁氏(世凯)专政,酿成第二次革命”,“以致未竟全功”,在第二时期(民国3~13年)有关司法和司法行政事务的若干拟议“在军阀专政之下,多成泡影”;在第三时期(民国14~20年)“军务倥偬,旧制多半沿用”;在第四时期(民国21年以后)“未几抗战军兴,开支浩繁”“国难当前,财政困难”,一些司法行政措施“不得不暂从缓议”。对推行公证制度和举办不动产登记等事项进展不大,则诿之于“民智不开,多未能仰体国家之良法美意”。其实,军阀的统治,战乱频仍,加上外敌入侵,固然对江西司法行政工作带来困难,但是根本原因还是由于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包括司法行政制度)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律制度,是为维护帝国主义、地主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因而得不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把司法行政工作进展缓慢的原因主要归之于外因或诿之于“民智不开”,是没有道理的。

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江西瑞金宣告成立。在最高行政机关——人民委员会内设立了司法人民委员部。它担负着建立地方各级司法机关,建立人民审判制度和审判程序,检查和指导劳动感化院和看守所的工作,培训和委任司法人员,宣传苏维埃法制等司法行政工作任务。省和省以下各级苏维埃政府设立裁判部,红军部队中设立军事裁判所。各级裁判部和裁判所是临时的司法机关,既管理审判工作,又管理司法行政工作。它是在反“围剿”战争的特殊条件下所采取的审判与司法行政工作合一的特殊的组织形式。不久,江西和设立在江西境内的闽浙赣、湘鄂赣、湘赣、闽赣、粤赣、赣南等省各级苏维埃政府的裁判部相继成立。司法人民委员部和各级裁判部以革命战争为中心,适应革命战争的需要,在严酷战争的环境下,在短短的近四年时间里,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中华苏维埃法制建设作出重要的贡献,为人民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可贵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有益的经验,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独特的地位和意义。

由于江西地方各级苏维埃政府裁判部存在的时间不长,当时又处在连续不断的反“围剿”战争中,环境极其险恶,工作条件极其艰苦,司法行政机构的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只能适应当时的环境和条件,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而各级裁判部在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某些制度和环节上,有不够完善之处,但同它取得的成绩相比较,是瑕不掩瑜的。

江西解放后,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由省人民法院管理。省人民政府于1955年2月设立省司法厅,这是江西人民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创时期。一部分县、市先后设立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包括法院附设的公证室),人民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开始建立和稳步推行。人民调解制度在全省城乡逐步创建和发展起来。

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后,轻视法律的思想有所滋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受到削弱和损害。省司法厅在1959年被撤销。刚建立四年多时间的司法行政机关又与法院合而为一,审判与司法行政的分立制又复归为合一制。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79年底开始重建江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为止。1958~1959年,全省各地法律顾问处、公证处也相继被撤销。建立不久的人民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先后停止推行,以致律师制度从1959年至1979年出现21年的空白,公证制度也出现10多年的断层。人民调解组织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破坏而解体。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虽然有过的曲折过程,但从1949年省人民政府成立后到1979

年底重建江西省司法厅的30年间,不论是在有司法行政机关期间还是由法院管理期间,都做过大量的事情。有些工作抓得较早、较准、较好,例如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证室于1950年在全国率先开办公私合同公证的业务,防止国家财产受损失,起到良好的作用。1951年4月19日《人民日报》报道南昌办理此项公证的经验,并发表《建立公证工作,保护国家财产》的评论,给予肯定和表扬。在推行人民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司法干部培训、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和开展调解工作、进行法纪宣教、管理司法统计、法规编纂工作、管理司法业务经费等,不仅有较好的开端,而且有所发展,逐步完善,取得显著的成绩,积累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为法制建设作出贡献,为尔后司法行政工作的恢复和发展起着奠基作用。

1979年12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重新建立江西省司法厅。1980年9月省人民政府作出迅速建立各地区和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职能机构的决定。不久,各地司法局和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司法助理员和法学教育机构相继建立起来。1983年7月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的决策,将江西省劳改、劳教工作从公安部门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给司法行政工作增添一项新的重要内容。

从1979年底到1990年底的11年里,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中共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司法部的领导下,不断加强了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自身改革,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为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提供了多功能、全方位、高质量、高效益的法律服务,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都取得很大的成绩,为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江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出现一个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同过去相比较,可以说这一时期是江西司法行政工作历史上发展最快、收效最大、形势最好的时期,无论从工作进展的广度、深度和速度,从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上看,都是前所未有的,是过去任何一个时期所无法比拟的。标志着江西司法行政工作在恢复重建的基础上,已经进入一个全面开拓、深入发展的新时期。

全省已形成一个从省一级到乡镇基层政权具有多层次、多功能的较完整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体系。江西过去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只在省一级设立过,省以下除在建国初期南昌市一度设置司法局外,均无司法行政机关。而现在省、地区(市)、县(县级市和省辖市的区)三级都有司法行政机关。全省各乡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都设有司法助理员,这是基层政权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劳改、劳教工作从建国初期以来均由公安机关管理,现在划归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公证机构、律师机构和调解组织过去均未普遍设立,而现在省、地区(市)、县(市、区)三级设有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全省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较大厂矿企业都有人民调解组织。全省50%以上的乡镇设有乡镇法律服务所,这都是前所未有的。这一系列遍布城乡的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机构所构成的体系已成为全省法制工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全省已经拥有一支坚强的司法行政干警队伍。1956年刚建立不久的江西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连同律师等,只有100多人。重建司法行政机关后的1980年也只有132人。至1990年底,已发展为拥有11527人的司法行政干警队伍(包括律师、公证员、司法助理员和劳改、劳教干警等)。从总的情况看,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比较好。在全体干警中,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占2/3以上,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4以上。另外,还有遍布全省乡村、城市街道的人民调解员20万人和乡镇法律工作者3千多人。上述几支队伍在